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玟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952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 | 陳玟志   | 自民國115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| 8090元             |     | 年5月18日<br>起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19605<br>元 | 陳玟志 | 自民國115<br>年5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% |
| 003 | 新臺幣<br>8839元      | 陳玟志 | 自民國115<br>年5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